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对有关会议资料进行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按照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李桂雯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桂雯女士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李桂雯女士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桂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有关日常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

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张小燕 陈丹红 顾新建 章和杰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